

中国企业管理 大百科全书

国际惯例卷

光明日报出版社

中国企业管理 大百科全书

国际惯例卷

光明日报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1 号

责任编辑: 鲁 葳
封面设计: 李 萌
版式设计: 金 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企业管理大百科全书/邓荣霖主编;中国企业管理大百科全书
编委会编.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6. 1

ISBN 7-80091-779-7

I. 中… I. ①邓… ②中… III. 企业管理-中国-百科全书 IV. F27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1191 号

中国企业管理大百科全书

(全二十卷)

《中国企业管理大百科全书》编委会 主编

* *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北苑印刷厂印刷

1996 年 1 月第一版 199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套

ISBN7-80091-779-7/Z·92

境内定价:5000 元人民币(全 20 卷)
境外定价:980 美元(全 20 卷)

序 言

《中国企业管理大百科全书》是中国第一部大型的企业管理百科全书。本书的出版发行，标志着中国管理学跃于崭新的历史阶段，是由二十世纪走向二十一世纪的必备大型工具书。

编辑出版这样一部大型工具书，是我国各界人士长期的共同愿望。当审读完《中国企业管理大百科全书》最后一页清样时，我们的心情是喜悦、欣慰的。

我们编辑出版这套大百科全书的初衷是想为中国企业与中国企业家提供一部全方位、多视角、准确权威介绍中国企业管理的大型工具书。编辑与出版的诸多困难，几欲使我们放弃这项浩瀚工程；在全体作者、编辑与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我们终于克服重重困难，使这套大百科全书得以问世，我们的心情是激动的。

在编写中，我们力图站在二十一世纪企业管理的高度，向读者介绍九十年代最前沿的管理理论、知识与技术等管理资讯。《大百科全书》的二十卷，囊括了现代企业管理的全部方面与各个环节，涉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基础管理、战略与计划管理、组织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会计管理、税务管理、市场营销、广告与CI策划、生产与业务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合同管理、总务管理、规章制度、管理方法、企业金融、企业法律、国际贸易实务、国际惯例等各方面。在编写中，我们一方面注意总结中国企业管理宝贵的经验与教训，另一方面注意吸取市场经济国家的管理精华，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国内与国外相结合。为此，在选择作者阵容时，一方面我们聘请了国内最负盛名的一些一流管理学家，另一方面也聘请了站在中国企业改革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最前沿的诸多卓越领导者，同时还聘请了部分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的成功企业家；我们力图将三者的智慧、知识、经验与信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使本书在理论指导下，更强调和突出指导性与操作性。

正是因为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大型百科全书式的企业管理著作，所以它的编写难度可以说超过了任何其他的企业著作。无论是卷目安排，还是编写体例与材料选取等各方面，我们都无先例可借鉴，都需要我们的探索。所以，当这套著作即将问世时，我们在喜悦之余，敬请读者注意：虽然我们已尽了最大努力，但一定难免有缺漏与失误之处；所以我们请求读者的理解，并恳请读者提供宝贵意见。

《中国企业管理大百科全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编 邓荣霖

一九九六年一月 · 北 京

目 录

第一篇 国际货物贸易

1. 1993 年华沙—牛津规则(C. I. 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 (3)
2. 国际商会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9)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 (59)
4. 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 (65)
5.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83)
6.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 (104)
7. 关于产品责任适用法律的公约 (115)

第二篇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121)
2. 定期租船合同 (134)
3. 航次租船合同 (141)
4. 光船租赁合同 (147)
5. 1972 年集装箱关务公约 (158)
6. 国际航空运输协定 (165)
7.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 (169)
8. 修订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海牙议定书) (177)
9. 非统一缔约承运人所办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补充华沙公约(瓜达拉哈拉公约) ... (184)
10.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 (188)
11. 铁路货物运输国际公约(国际货约) (216)
12.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251)
13.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 (265)
14. 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维斯比规则) (270)
15. 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 (273)
16. 国际海事委员会海运单统一规则 (281)

- 17. 国际海事委员会电子提单规则 (283)
- 18. 197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286)

第三篇 国际技术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

- 1. 世界版权公约 (295)
- 2. 专利合作条约 (308)
- 3. 发展中国家商标、商号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示范法 (333)
- 4. 关于供商标注册用的商品和服务的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 (344)
- 5.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的维也纳协定 (351)
- 6. 供商标注册用的商品和服务的国际分类表的类目表 (357)
- 7.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59)
- 8.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374)
- 9.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罗马公约) (393)
- 10. 商标注册条约 (400)
- 1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422)

第四篇 国际投资

- 1.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它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 (435)
- 2.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451)

第五篇 国际贸易结算

- 1.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473)
- 2. 统一汇票本票法 (497)
- 3. 统一支票法 (511)
- 4. 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518)
- 5. 托收统一规则 (534)
- 6.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93 年(修订本) (538)
- 7.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400 号出版物)对比 (557)

第六篇 国际海关监管

- 1. 关于货物凭 A·T·A 报关单证册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A·T·A 公约) (569)
- 2. 关于货物实行国际转运或过境运输的海关公约(I·T·I 公约) (576)

-
3.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 (591)
 4. 海关商品估价公约 (597)
 5. 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公约 (600)

第七篇 国际调解与仲裁

1.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1975年) (607)
2. 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613)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617)
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621)

第八篇 GATT 乌拉圭回合最终文本

1. 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 (635)
2.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644)
3.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658)
4. 装船前检验协定 (661)
5. 原产地规则协定 (667)
6. 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 (675)
7.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680)
8. 保障措施协定 (711)
9. 服务贸易总协定 (717)
10.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贸易协定 (739)

第一篇

国际货物贸易

1.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C. I. 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

序 言

本规则是为了对那些愿按 C. I. F. 条款进行货物买卖但目前缺乏标准合同格式或共同交易条件的人们提供一套可在 C. I. F. 合同中易于使用的统一规则。

如果没有明示依照下述方式采用本规则,那末,按照 C. I. F. 条款进行买卖的当事人,其权利和义务不受本规则的约束。

第一条 总则

本规则称为《华沙—牛津规则》,如在合同中采用本规则,就肯定说明合同当事人意欲订立一个 C. I. F. 合同。

在 C. I. F. 合同中,本规则的任何一条都可以变更、修改或增添其他条款,但这样的变更、修改或增添必须经合同当事人明示的协议才能成立。如无上述明示的协议,则一切涉及全部或部分海上运输货物的买卖,凡明示采用《华沙—牛津规则》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援用本规则的规定办理。

如本规则与合同发生矛盾时,应以合同为准。凡合同没有规定的事项,应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办理。

本规则所使用的“特定行业惯例”,是指在特定行业中已形成的普遍通用的习惯,从而可以认为合同当事人已共知道这一习惯的存在,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参照了这一习惯。

第二条 关于卖方装船的责任

(I)除依照下节的第七条第(II)款、第(IV)款的规定外,卖方必须备妥合同规定的货物,并且依照装船港口的习惯方式将货物装到该港口的船上。

(I)如成交时订售的是海上路货,或按照第七条第(I)款和第(IV)款规定的方式已经交给承运人保管,或者为履行合同起见,卖方有权按合同规格买进海上路货时,卖方只需将该货划拨到买卖合同项下。这种划拨不需在单据提交买方以前办理,提交单据即意味着该货划拨到买卖合同项下。

第三条 装船时间和日期证明

(I)订售货物的全部数量必须依照买卖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期限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如合同没有规定时间或期限,则应在合理的时间内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

(I)有效提供的作为运输合同证明的提单或其他单证,其所载明的装船日期或交给承运人保管的日期就是在该日实际装船或实际交付的表面证据,但并不因此使买方丧失提出反证的权利。

第四条 例外

由于不可抗力、任何特殊原因、事故、或者由于不论何种或何处发生的阻碍，或由此而产生的结果，为当时卖方所不能预见或避免，以致卖方延迟或未能装运全部或部分订售货物或者延迟或未能将全部或部分订售货物，交给承运人保管，卖方对此将不负责任。

如果上述原因、事故或障碍，阻止、妨碍或耽误了全部或部分订售货物的生产、制造、交给卖方或装船，或者全部或部分船只的租凭，卖方应将有关情况通知买方，此项通知一经发出，装船时间或交给承运人保管的时间应展延到上述原因、事故或障碍解除时为止。但是上述那些原因、事故或障碍，如延续超过买卖合同规定的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的日期或截止期限十四天（如果合同没有规定此项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的日期或截止期限。则按第三条规定预计合理的期限截止时计算），全部或部分合同是否仍由卖方履行，可由买卖当事人的任何一方选择决定。对此，任何一方都可在上述十四天后的七天内进行抉择并通知对方。此项通知发出后，任何一方将无权由于此项抉择而对另一方提出索赔要求。

第五条 风险

风险应依照第二条规定从货物装到船上时起转由买方承担；如果卖方按照第七条第（Ⅲ）款、第（Ⅳ）款规定有权将货物交给承运人保管以代替装船，则从实际交给承运人之时起，风险转由买方承担。

第六条 所有权

除依照第二十条第（Ⅰ）款的规定外，货物所有权的转证时间，就是卖方将有关单据交到买方掌握的时刻。

第七条 卖方对提单的责任

（Ⅰ）卖方有责任由自己承担费用订妥运输合同。该项合同从货物的性质、预定航线或特定行业的现用条款来看，应该是合理的。除依照其中载有的惯常的例外以外，上述运输合同必须订明在买卖合同所规定的目的地交货。此外，除下述另有规定者外，上述运输合同必须用“已装船”提单作为证明，此项提单应当符合良好的商业要求，由船公司或它的正式代理人签发，或者依照租船合同的规定签发，注明日期，并注明船名。

（Ⅱ）如果买卖合同或特定行业惯例许可，除依照下述规定和限制外，运输合同可以用“备运”提单或类似单据（视情况而定）作为证明，此项提单或单据应当符合良好的商业要求，由船公司或它的正式代理人签发，或者依照租船合同的规定签发；在这种情况下，这样的“备运”提单或类似单据，就各方面讲，应当认为是有效提单，并可由卖方提供对方。再者，如果这样的单据已经恰当地注明船名和装船日期，它就应被认为在一切方面相当于“已装船”提单。

（Ⅲ）如果卖方有权提供“备运”提单，除依照第二条第（Ⅲ）款的规定外，卖方必须将合同规定的货物备妥，并有效地交给装船港口的承运人保管，以便尽速发运给买方。

（Ⅳ）如果卖方依照买卖合同的条款或特定行业惯例有权提供“联运”提单，而此项提单涉及到部分陆运和部分海运，签发“联运”提单的运输机构又是陆运承运人，则卖方除依照第二条第（Ⅰ）款的规定外，必须备妥合同规定的货物，并有效地交给承运人保管，以便尽速发运给买方。

除非卖方依照买卖合同的条款或特定行业惯例有权利用内河运输方式，否则货物不得

经由内河运输。

如果买卖合同规定只用海运,卖方无权提供部分陆运、部分海运的“联运”提单。

(V)如果货物用“联运”提单运输,此项单据必须规定自风险转由买方承担之时(按第五条的规定)起的全部运程中,对买方的完全和连续的保障,买方有权对参加运输该货物至目的地的每一个或任何一个承运人要求合法的补救。

(VI)如果买卖合同规定了特定路线,则有效地提交作为运输合同证明的提单或其他单据,必须规定货物由该条运输路线运输,如果买卖合同没有规定路线,则由特定行业惯例所采取的路线运输。

(VII)作为运输合同的证明,有效提供的提单或其他单据应当并且只限于用以处理合同中所订售的货物。

(VIII)卖方无权使用提货单或船货放行单来代替提单,除非买卖合同有这样的规定。

第八条 特定的船只—船只的种类

(I)在买卖合同规定由特定船只装运,或者一般地应由卖方租赁全部或部分船只,并承担将货物装船的情况下,非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随意改用其他船只代替。买方也不应不合理地拒绝同意。

(II)如果买卖合同规定用蒸汽船装运(未指定船名),卖方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可用蒸汽船或内燃机船运给买方。

(III)如果买卖合同未规定装运船只的种类,或者合同内使用“船只”这样笼统名词,除依照特定行业惯例外,卖方有权使用通常在此路线上装运类似货物的船只来装运。

第九条 运费在目的地支付

货物运达最终卸货地点交给买方时,买方有责任支付可能未付承运人的任何运费。如果卖方未曾在提供的发票内将此项未付的运费作相应的扣除,买方有权从合同货款内扣去。

如果因单据无可避免地在货物运达后才能提供以致卖方必须支付可能未付承运人的运费,那末,卖方可向买方索还这笔款项。

除依照第十条规定外,关于未付的运费,不论在任何情况下,不能要求买方支付大于合同货款的金额。

第十条 进口税等

货物的关税和费用开支,或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或到达目的港后所发生的费用,除这种开支应当包括在运费内的以外,卖方一概不承担责任。如果由于单据无可避免地在货物到达后才能提供,以致卖方必须支付这种关税、费用开支和/或其他不包括在运费内的任何开支,那末,卖方向买方索还这笔款项。

第十一条 卖方对货物状况的责任

(I)买卖合同货物应在这样的状况下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即在正常的航行后并在正常的情况下运到合同规定的目的地时能保持可商销状态。由于货物固有的变质、漏泄、体积或重量的损耗(不是由于货物在装船或交付承运人保管时已有的缺陷造成的,也不是由于装船或运输发生的),不在此限。适当参照特殊行业惯例,容许通常的变质、漏泄、体积或重量的自然损耗。

(I)如果在成交时,订售的是海上路货,或已经交给承运人保管;或者,如果卖方为履行合同起见,有权买进合同规格的海上路货,那末,可以认为买卖合同中含有这样的默示条件,即货物已经依照前款规定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

(II)如果在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时,对有关货物的状况发生争议,又没有依照买卖合同的条款、特定行业惯例或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所签发的任何证明书,那末,货物的品质、规格、状态和/或重量或数量,应当依照当时装到船上时的状况来决定。如果卖方是依照第七条第(II)款,第(IV)款的规定,把货物交给承运人保管,以代替装船者,就按照确实交给时的状况决定。

第十二条 卖方对保险的责任

(I)卖方有责任承担费用向信誉良好的保险商或保险公司投保,取得海运保险单,作为有效和确实存在的保险合同的证明,此项保险单是为维护买方的利益,承保了买卖合同规定的全部运程中的货物(包括习惯上的转船)。除依照本款第二段和买卖合同的特别规定外,此项保险单,对于货物在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时,按照特定行业惯例或在规定航线上应投保的一切风险,必须向保险单持有人提供完全和延续的合同保障。

除符合下述情况之一者外,卖方不负投保“战争险”的责任:(a)买卖合同有投保“战争险”的特别规定者;(b)货物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前,卖方接到买方的通知,要求投保“战争险”者。同时,除买卖合同另有特殊规定外,投保“战争险”费用应由买方负担。

(I)如果在提供单据时,未取到保险单,买方应接受信誉良好的保险商或保险公司(照上述保险单的规定)所签发的保险凭证以代替保险单,并作为承保海洋险的依据和代表本规则意义内的保险单,对于原应在保险单上载明的有关提单和发票项内货物的主要条款和条件,该保险凭证应转载清楚,并将保险单内的一切权利转让给持有人(持证人)。在这样情况下,卖方有责任保证在买方要求时,尽速提出或取得凭证中所指明的保险单。

(II)除非特定行业惯例可以由卖方向买方提供保险经纪人的承保书以代替保险单,这种承保书不应作为代表本规则意义内的保险单。

(IV)投保货物的保险金额,应当依照特定行业惯例来定,如果没有此项惯例,保险金额应当是运交买方货物的 C. I. F. 发票价,减去货到时应付的运费(如果有的话),再加 C. I. F. 发票价(减去货到时应付的运费——如果有的话)的百分之十利润。

第十三条 装船通知

为使买方便于自行增加投保本规则第十二条第 I 款规定范围以外的风险,或增加投保“保险金额”,卖方应当通知买方,说明货物业已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如有可能应列明船名,并说明唛头和全部细节,通知的费用由买方负担。

如果不曾收到这种通知,或因疏忽没有通知,买方不得因此而拒绝接受卖方提供的单据。

第十四条 进出口许可证、产地证明书等

(I)如果合同规定的货物需要有出口许可证才能装船,卖方有责任承担费用,申请许可证,并竭力获得这种许可证的批准。

(I)除下列情况外,本规则不赋予买方要求卖方提供有关订售货物的产地证明或领事

发票的权利;(a)特定行业惯例规定需取得这两种单据或其中任何一种者;(b)货物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前,卖方接获买方明确指示需要取得此种证明书和/或此种领事发票者。取得这种单据的费用应由买方负担。

如果合同规定的货物,目的港所在国需要进口许可证,买方应负责自行承担费用,取得这种许可证,并在货物装船前通知卖方,说明这种许可证已经取得。

第十五条 品质证明书等

如果买卖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品质证明书和/或重量或数量证明书,但并未指明签发此项证明书的个人或团体,或者如果特定行业惯例向有此规定,那么,卖方应提供由有关当局(如果有的话)或有资格的独立检验人所签发的证明书,说明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时的货物品质、规格、状态和/或重量或数量。取得这种证明书的费用(包括签证手续费——如果这种手续是必要的),应当依照特定行业惯例来负担;如果没有惯例,则由买卖双方平均负担。这种证明书,在买卖双方之间,应当作为依照合同交给的货物,在证书签发时的品质、规格和状态和/或重量或数量的列面证据。

第十六条 单据的提供

(I) 卖方应竭尽全力发送各种单据,并有责任尽速提交给买方。除买卖合同有规定外,单据不用航空寄递。

“单据”一词是指提单、发票、保险单或依照本规则用以代替这些单据的其他单据,以及根据买卖合同条款,卖方有责任取得并提交买方的其他单据(如有的话)。货物如分批发运,除未批外,每批发运的发票可以是形式发票。

(II) 提供买方的单据,提供时必须完整、有效和有用的、并依本规则规定开给,如果提单或用以代替提单的其他单据是整套开给,并且以买方、他的代理人或代表为收货人,卖方只需提供一份。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提单或代替提单的其他单据必须提交一整套。但卖方对于未提供的提单或其他单据,如备有信誉良好银行签发的并为买方所满意的保证书时,不在此限。

(III) 如果卖方必须取得并提交买方的任何单据,有此实质性项目与买卖合同条款不符时,买方有权拒绝单据的提交。

第十七条 装船后货物灭失或损坏

如果合同规定的货物已经装船,或已经交给承运人保管,并取得正式单据,卖方可以有效地提供这些单据,即使在提供单据时,货物已经灭失或损坏。但是,签订买卖合同时,如卖方已知货物灭失或损坏,则不在此限。

第十八条 关于买方支付货款的义务

(I) 当正当的单据被提供时,买方有责任接受此种单据,并按买卖合同条款支付货款。买方有权要求检查单据的合理机会和进行检查的合理时间。

(II) 在上述单据提供后,买方不应以没有机会检查货物为借口,拒绝接受这种单据,或者拒绝按买卖合同条款支付货款。

第十九条 关于买方检查货物的权利

除依照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和特定行业惯例外,如果买方没有被给予检查货物的合

理机会和进行这种检查的合理时间,那末不应认为买方已经接受了这项货物。这种检查是在货物到达买卖合同规定的目的地进行,还是在装船前进行,可由买方自行决定。在完成此项检查后的三日内(即使在买卖双方联合检查情况下),买方应将他所认为不符合买卖合同的情事通知卖方。如果提不出这种通知,买方便丧失其拒绝接受该货物的权利。凡因货物的潜在缺陷,或内在质量毛病而引起的灭失、损坏、买方应当享有补救的权利,不受本条规定的影响。

第二十条 买卖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

(I)除依照买卖合同中按本规则第一条所作的变更、修改或增添其他条款外,当事人在已经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后,本规则所规定的当事人应负的责任即告终结。

(II)卖方依据法律对订售货物所享有的留置权、保留权或中止交货权,不受本规则的影响。

(III)如果发生违约事情,尽管当事人有权取得其他补救,受害方有权将货物出售或买进,并责成对方负担由于出售或买进而遭受的损失。

(IV)本规则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买方或卖方由于违反合同而有权提出的补救,以及由于买卖合同中产生的其它索赔。

如果在货到目的地后的十二个月内(货物如未到达,按通常可以到达之日起计算的十二个月内),没有正式申请把争议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则卖方或买方应当分别解除对方关于违约和/或因买卖合同引起的其他要求索赔的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通知

依照本规则的规定,由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向对方或授权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应当以电报费付讫的有线电报、无线电报或海底电报发往最近知悉的对方营业所;如果挂号信在通常情况下能于投交邮局后二十四小时内送达收件人,此项通知也可用邮费付讫的挂号信寄发。^①

^① 本规则对 CIF 买卖合同的性质作了详尽的说明,并规定了买卖双方所承担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它和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一样,供买卖双方自愿采纳,并可对其中条款在合同中作双方同意的修改或补充,如有抵触,以合同的优先规定为准。

2. 国际商会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990 年 7 月 1 日生效)

前 言

从一个国家运送货物至另一国家,作为一笔商业交易中的一个环节,可能是一项有风险的事务。如果货物发生灭失或损坏,或者由于种种原因未能交货,则当事人之间的信任气氛可能降低到引起诉讼的程度。但是,国际贸易合同中的买卖双方首先总是希望他们的交易能成功地履行。

如果买卖双方草拟合同时,明确地引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通则”——译者注)中一种术语的话,他们肯定能够简单而安全地划分各自的责任。采用这种方法,他们就可消除任何误解可能性以及随之产生的纠纷。

重新修订通则是考虑到运输技术的变化——对一些术语作了合并和重新安排——并使通则更好地适应电子资料交换(EDI)的新发展。本通则以一种新的版式出现,即买卖双方可逐项确定各自的义务。新的安排使《1990 年通则》更加易于使用。

本通则的出版是国际商会商业惯例委员会,尤其是在 Hans de Vries 博士(荷兰)为主席的贸易术语工作小组全面考虑后的成果。具体的起草工作委托了 Jan Ramberg 教授(瑞典)、Ray Battersby 先生(英国)、Jens Bredow 先生和 Bodo Seiffert 先生(德国)、Mauro Ferrante 先生(意大利)、Asko Raty 先生和 Kainu Mikkola 先生(芬兰),国际商会尤其要感谢 Carol Xueref 女士。

工作小组其他参加者有:Ladislaus Blaschek 先生(奥地利)、Carine Gelens 女士、Jan Somers 先生和 Robert De Roy 先生(比利时)、Matti Elovirta 先生和 Timo Verikko(芬兰)、Klaus B. Winkler 先生(德国)、Vladimiro Sabbadini 博士(意大利)、Ryohei Asaoka 教授(日本)、Santiago Hernandez Izal 先生(西班牙)、Lyn Murray 小姐、Brigitte Faubert 小姐和 Pat J. Moore 先生(英国)。

引 言

《通则》的目的

1.《通则》的目的在于对国际贸易中最普遍使用的贸易术语提供一套具有国际通则的解释,以避免不同国家对这些术语作不同的解释,或者至少可将这种情况减少到尽可能少的程度。

2. 一个合同的当事人对于他们各自国家之间不同的贸易习惯,往往不甚了解。这能够引起当事人之间的误解、争议和诉讼,也浪费了各自的时间和金钱。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国际商会在1936年首次公布了一套解释贸易术语的国际通则,定名为《1936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1936)。随后,在1953,1967,1976,1980年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及1990年进行的修订和补充,以提供一套适合当前国际贸易习惯做法的规则。

为何要有新的《通则》?

3.《通则》1990年修订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贸易术语适应电子资料交换(EDI)日益频繁运用的需要。根据1990年修订的通则,当事人必须提供各类单证(例如,商业发票、出口结关需要的单证,或证明货物发运的单证和运输单证)时,这一修订规则是可行的。当卖方必须提供一份可转让的运输单证,尤其是通常用于转售尚在运输途中货物的提单时,这会引起特别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使用电子资料交换单证,确保买方具有如同其收到卖方提单一样的法律地位是至关重要的。

新的运输技术

4. 修订通则的另一个原因是不断革新的运输技术,尤其是集装箱联合运输、多式联运和“近海”海运中使用公路车辆和铁路货车的滚装滚卸运输。《1990年通则》中的术语“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FCA)适用于各种形式的运输,而不论其是什么方式和不同方式的联合运输。为此,通则前一次修订本中对一些特殊运输方式(FOR/FOT和FOB机场交货)的规定已删去。

本通则的新方式

5. 在国际商会修订小组工作中,有人这样建议,采用另一种方式表达贸易术语,使之更加易于阅读和理解。本通则术语按不同类型划为四个组合:第一组“E组”(EXWORKS),卖